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5,197,945.5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3,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65,110.94 元，同比下降 7.33%；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6,181,934.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73.07%，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

三、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探索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提升，

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将根据现有内外部条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费用。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